

《僭建物自願拆卸資助計劃》

申請遞交之文件指引

1. 填妥申請表，並經業主/承租人/預約買受人或佔用人/管理機關於“申請人”中簽署及蓋章(若申請人為管理機關)；
2. 連同下列申請卷宗組成文件：
 - 2.1 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與有關拆卸工程卷宗的相關文件(註 1)；
 - 2.2 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(註 1)；
 - 2.3 如申請人為承租人、預約買受人或佔用人，應附同僭建物的所有人許可進行僭建物拆卸工程之同意聲明書，然而，有合理解釋且獲土地工務運輸局免除遞交該聲明書的例外情況(註 1)；
 - 2.4 如申請人為管理機關，應附同載有業主大會(註 2)通過進行僭建物拆卸工程的決議的會議記錄副本(註 1)。
3. 其他文件：
 - 3.1 申請人的銀行存摺首頁副本(備註：若為管理機關須提交管理機關開設的帳戶)；
 - 3.2 申請人認為有需要時，可提交由社會工作局發出的經濟援助金證明文件副本。

註 1)：倘在申請拆卸工程之許可時，已將上述第 2.1 至 2.4 項所述之文件遞交予土地工務運輸局，申請人可獲免除遞交有關文件。

註 2)：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俗稱“業主大會”。

注意：

1. 文件之“物業登記局發出的大廈物業登記書面報告(樓宇或單位資料)”及“申請人如屬法人，則附同設立文件副本”，房屋局會協助申請人於“DSAJ 登記公證網上服務平台”查核，故毋須遞交上述文件。倘查屋紙內未有使用准照日期，則需前往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樓宇入伙紙，以知悉有關樓齡。
2. 遞交申請表必須附同申請卷宗組成文件。
3. 上述文件副本必須出示相關正本或認證繕本以供房屋局人員核對。
4. 由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竣工通知日起 90 日內作出申請。
5. 為組成申請卷宗，房屋局在認為有需要時，可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資料。